

文／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陳薰芳撰稿 圖／劉以諾

# 別在偶像劇裡選修愛情學分

每個人對愛的解讀都不一樣，因此一個事件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，就會有千百種的解答；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從聖經裡去尋找答案，才不會糊里糊塗，陷入罪中而不自知。

教育  
專欄

耕心更新  
陪他成長



「媽！妳幹嘛又在看八點檔這種沒營養的節目，為什麼不看一些增長知識的節目呢？像Discovery、動物星球或旅遊頻道？」

念大學的兒子才一進門，看見我在客廳裡看電視劇，又開始發揮俠義精神，霹靂啪啦地說了一大堆。

「我不是告訴過你了嗎？我看電視劇是有目地的！而且也不過就看一小時，不會沉迷的，你不用緊張，安啦！」我回答。

「哼！這種低成本、沒有營養的爛節目，妳也看……。」他仍然不服氣。

「你不看，怎麼會知道現在的社會潮流是怎樣呢？現在的年輕人他們心裡想的、做的是什麼呢？我只是想要了解。You know!」我提高了音調，明知他聽不進去，但仍然要說。

「哼！這都是妳的藉口，就是想看嘛！何必說得那麼好聽……。」

這是某日我們母子之間的對話。其實我心裡是很高興他這麼說的，代表著他的內心是有一把尺，他是有分寸，知道如何進退、取捨的。

不管是八點檔或是時下流行的偶像劇，它真的迷惑了許多人的心，尤其是偶像劇，年輕人看的是俊男、美女夢幻縹緲般的愛情，我老人家看的可是他們的背後——劇裡所呈現出的社會問題。

在傳統的戲劇裡，都會隱藏著古代的倫理觀念，如貞潔或三從四德之類的論點，而今日的偶像劇中，看到的是現代人新奇的愛情觀點：稀鬆平常的男女關係。這讓我想到，有次看了一部口碑還不錯的重播劇，劇中有一段畫面，是中年的女主角在偶然間看到自己的女兒和男朋友正在床上接吻，做媽媽的沒有阻止，卻在門口偷偷笑著偷看，之後阿嬤走過來也看到了這一幕，並笑著要女主角一起離開，別打擾房裡那對熱戀的人。看到這段我真是傻眼，思想著已為人母的主角，難道她不擔心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嗎？哇！現代人對性開放的態度，真的已經到這種程度了嗎？

這樣的片段，大人在觀賞中，自然可以分辨出是非對錯，但往往卻忽略到坐在一旁的小孩，他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中吸收了這些錯誤元素？

若大人肯用點心思，在觀賞的過程中，即時與孩子溝通，讓孩子了解這些事件的對錯，更新孩子腦中的價值觀，就不會有大問題。但往往大人都是你看你的，我看我的，這種情形就令人擔憂了。

前陣子報紙報導了「小學生接吻」事件，雖然小小學生尚未到青春期，但因為他們常看電視上這些大人的行為，所以也會想嘗試看看，接吻到底是什麼感覺？

因為這件事是在學校發生，所以大人才會重視，若是在家裡發生，大人只會覺得小孩可愛，當成是小孩撒嬌的一種方式。有位在幼稚園工作的同靈，談起了在她工作的幼稚園中，有位小男生，只要是他喜歡的人，就會想與之親嘴，是嘴對嘴親，做老師的說不行、不可以隨便跟人親嘴，小孩卻不懂為什麼不行？我想，這必定是平時家長與孩子互動的一種方式，但因為這樣，而使孩子有了錯誤的認知，誤以為喜歡的表達就是要以親嘴表示。這就如同偶像劇裡的愛情，在不知不覺當中影響了青少年一樣……。

電視劇的確能反映出整體的社會趨勢，去年正紅議題「多元成家方案」，編劇腦筋動得快，馬上在當紅的八點檔中演出正宮、小三為了報復，居然鬧出「女女戀」。這節目我並未觀看，是報章、新聞告訴我的新鮮話題，電視台為了收視率往往下猛藥，把觀眾胃口養重了……。

我個人認為，這些常在廣告中出現的戲劇預告，是不用花時間去看的，通常只要看過預告，就可以猜出劇情走向。若我看這些節目，只當它是消遣、也順便上上課，為的是不要使自己與社會脫節，更何況這有時也是社交上可談論的話題。

在偶像劇的洪流中，可以看出許多合乎倫理、道德的事，都漸漸被模糊化了；有時看得我很緊張，連小小孩都會模仿的接吻動作，那正值青春期的年輕人呢？他們在欣賞偶像劇或電影影片之餘，被植入了錯誤的價值觀，那不是很危險嗎？因為有許多錯誤的觀點，往往是跟著潮流而漸漸積非成是。

年輕人也會崇拜偶像明星，而這些明星的一言一行，也深深地影響了涉世未深的青少年，以致認同、模仿偶像的作為。例如偶像未婚懷孕、離婚、劈腿等，這些年輕粉絲還傻乎乎地說：「某某明星就是這樣啊！為什麼他可以，我就不可以呢？」其實，這些都是不合乎倫理道德的；但這就是撒但厲害的地方，牠是披著羊皮的狼，就這樣輕而易舉地迷惑了許多人。

在真理教導方面，撒但也經常把神的道理模糊化，讓人陷入迷惑而不自知，他們錯把不義的愛當成真愛，浪漫情懷的背後，卻隱藏了恐怖的陷阱。撒但的目的就是讓神的兒女陷入罪裡面，好斷絕我們與神的親密關係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更應當要小心才是，千萬別在偶像劇裡選修愛情學分。

對於情竇初開的青少年來說，偶像劇裡撲朔迷離的愛情，真的非常感動人心，致使他們往往因一時的意亂情迷，而不慎犯下大錯；希望父母平常就能教導自己的子女，讓他們明白不管做什麼事，一定要先尊重自己與自己的身體才行。因為「性」這個字，是由心與生兩字組成的，代表了要心理和生理都成熟了才可，就像吃水果一樣，不成熟的水果，吃起來是又酸又澀，一點都不可口。這甜美的水果，是神賞賜的禮物，這禮物在婚前，是絕對不可偷吃的。



誠然，每個人都有自己心目中的男、女主角，但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擁有劇中男女主角的家世與際遇，因為每個人對愛的解讀都不一樣，因此一個事件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，就會有千百種的解答；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從聖經裡去尋找答案，才不會糊里糊塗，陷入罪中而不自知。

除了電視劇外，有次在偶然間看到了某綜藝節目的宣傳廣告，大大的標題是「你不看，你就真的太遜了！」廣告的內容清一色都是辣妹穿著清涼在比誰辣，口號還大聲地說：「你若不看，就是代表你跟不上時代了」。看到辣妹拚命地扭動雙臀的畫面，再加上這些字眼，我只覺得可怕，一定要這樣做才算美女嗎？

台灣的綜藝節目一定要這樣才有人看嗎？想一想，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千奇百怪，而這些「眼目的情慾」都是最具誘惑、也最易讓人迷失，試想，大力士參孫不就是這樣？他以為自己很行，就放縱自己、體貼肉體，明知大利拉在試探他，還讓自己陷入險境，他的結局就是慘死。

夏娃也因為看見善惡樹上的果子悅人眼目，就忘記了神的話，摘了下來與丈夫一起吃了，結果被趕出伊甸園（創三6）；還有，大衛看見了正在洗澡的美麗婦人拔示巴，就禁不起誘惑而犯下了重罪（撒下十一2-4）。這些罪的根源，都起源於「眼目的情慾」。

欣賞偶像劇，的確是很好的休閒，但它看似無害，有時卻影響了那些生、心理不成熟的人，造成錯誤的道德觀念。所以經上說：「**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**」（林前十23）。希望主內的年輕人，千萬不要從偶像劇裡選修愛情學分，不管將來是「以撒式」或「雅各式」的婚姻，都有主的祝福在裡面，只有從上頭來的福氣，才是我們要選修的愛情學分。

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（林前十12）。

